

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1日,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主持召开了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和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实地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设施,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情况和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起于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X218县道附近,设置路滩枢纽立交接入武深高速,路线大致由北向南走,途经龙门县平陵街道,博罗县公庄镇、杨村镇、杨桥镇、柏塘镇、泰美镇、罗阳街道及惠城区汝湖镇,终点对接已通车的惠大高速公路。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冯国平 郭阳晖 李翠如 曾盛 邱 郭阳晖 刘伟平 李总伟 陈树 王珊 钟成荣 郭淑 陈皓枫

本项目主线全长 60.888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km/h，路基宽度 34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梁总长 13784.8m/78 座（其中大桥 11365.2m/45 座，中桥 2409m/45 座，小桥 10.6m/1 座），涵洞、通道 276 道，隧道 2237.0m/2 座，桥隧比 20.5%，设路滩（枢纽）、平陵、公庄北、苏茅坪（枢纽）、杨村西、象头山（枢纽）、仍图、长湖（枢纽）互通立交共 8 处；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5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20〕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889391.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沿线各环境要素具体调查内容及范围与《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一致。

验收组成员：王明华

杨伟

李翠新

曾盛

李德兴

陈如

卢

李德兴

王鹏

李德兴

郑锦伟 刘麻平

李德兴 张峰

钟明 陈昭根

李德兴 郑锦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一）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

营运期，本项目各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生活污水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象头山管理中心、象头山服务区及公庄服务区已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绿化灌溉，多余部分排入周边农灌渠。在跨越独坝水库的路段采取桥面径流排水设计，在桥下设置收集管，将桥面排水引至桥下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场地采取了临时封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防止了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在车辆运输方面，基本做到运输车辆慢行，洒水车定期进行道路洒水，且水泥、砂、石等易洒落物料的运输和储存都采用了防风遮盖措施或密闭储存罐。

营运期，本项目保持路面清洁，降低路面尘粒，并在路线中央分隔带、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沈明群 李强 刘 郑训华 刘 廖心平
曾盛 李任全 井厚 张峰
魏为 王翔 钟代军 陈皓根
陈甘 郭溪 郭高峰

道路两侧等区域进行了全面绿化；餐厨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对人口密集、距道路中心线较近的村庄路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施工期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本项目主要采取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控制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并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跟踪监测，同时预留噪声治理资金，以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噪声污染问题。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市政环卫设施处理，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均得到妥善处置。

营运期，各附属服务设施均设有垃圾房或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理。另外，验收期间，服务区汽修厂尚未投入使用，若后续汽修厂投入使用，则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按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要求，落实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点及处置去向，确保其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在征地范围内及部分临时工程均进行了绿化，种植了草皮、灌木、乔木，对本项目建

验收组成员：

李青航 王 刚 郑训伟 刘康平
曾 盛 魏 佳 井 涛 张 峰
王 强 王 强 钟 强 陈 强
陈 强 王 强 王 强

4

设造成的植物损失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补偿。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未来）环监（2025）第（0915A01）号》的监测结果可知：

（一）废水

象头山管理中心、象头山服务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管理中心餐厨油烟经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

验收组成员：

李新 邱 郑创伟 刘 李 平
曾 盛 李 彦 佳 合 井 珍 张 峰
李 德 兴 王 珊 钟 代 等 陈 皓 昆
陈 安 郭 泽 郭 浩 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做好环评文件中识别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应急设施及复绿工程的维护管理。
3. 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1 日

验收组成员：

李崇新

李崇新

李崇新 邱 郑创伟 刘嘉平

曾盛 李松伦 井源 张辉

李松伦 王明坤 陈明

陈明 邱淑 郑陈峰

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类别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潘爱群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副总经理	13649827998	潘爱群
2	李红伟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副总经理	13923623089	李红伟
3	李翼航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安全部负责人	13923632524	李翼航
4	曾盛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安全部主管	13829911186	曾盛
5	陈皓琨	惠州惠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安全部职员	13413148396	陈皓琨
6	井源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项目负责人	13910021551	井源
7	张锋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技术负责人	13924327505	张锋
8	阮刚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13825492263	阮刚
9	魏佳全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监理工程师	13633650145	魏佳全

韶惠高速公路龙门至惠州段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类别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0	郭译文	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工程部经理	13620482488	郭译文
11	王俊朋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工程师	13412336431	王俊朋
12	钟茂荣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项目负责人	13680766578	钟茂荣
13	郑创伟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13316009286	郑创伟
14	邹奇峰	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13059198711	邹奇峰
15	刘露平	惠州市环境保护协会专家库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18003026211	刘露平
16	李锶源	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代表	副经理	13265972421	李锶源
17	陈婷	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代表	工程师	13660569289	陈婷